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南簡字第204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訴訟代理人　方若穎
　　洪國智
被　　告　茂鉱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馬清榮
　　李蕙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訴外人僑泰文具有限公司新臺幣50萬6,100 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1萬3,650 元自民國107 年10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；其中新臺幣9 萬2,450 元自民國107 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6 %計算之利息。並由原告代位受領上開金額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51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、緣票據受款人即訴外人僑泰文具有限公司（下稱僑泰公司）於民國106 年10月24日於原告處簽署借款憑證400 萬元，並約定得於上述借款額度內動用，今僑泰公司繳納本息至107 年9 月24日後，即未依約履行，經催告後現仍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767,000 元及利息未清償。

、被告現已解散，解散前係以馬清榮、李蕙如為董事，今已查明被告迄未向鈞院聲請清算，故應以解散前全體董事為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又，原告持有被告開立予僑泰公司之如附表所示支票，惟僑泰公司於　107 年10月1 日　107 年11月30日提示後，均因存款不足不獲付款，原告已通知受款人僑泰公司取回支票，唯至今仍未至原告處取回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242 條代位及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

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被告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、授權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680號民事判決、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各2紙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、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及本院108年3月12日南院武民河字第1080009935號函文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至29頁、77至93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已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事實。

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242條代位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僑泰公司50萬6,100元，及其中41萬3,650元自107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；其中9萬2,450元自107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規定，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；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為主文第3項假執行相關之諭知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慧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背書人	付款人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退票日）
1	茂鈦有限公司	僑泰文具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行台南分行	UA0000000	413,650	107年9月30日	107年10月1日
2	茂鈦有限公司	僑泰文具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行台南分行	UA0000000	92,450	107年11月30日	107年11月30日